規章編號

0600028

## 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089年10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089年10月08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139780函備查

091年2月07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17499號函備查

092年7月0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0954090號函備查

0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098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1年1月0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239705號函備查

106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年6月07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79336號函備查

112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(依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高(二)字

第1120012512號函免報部備查)

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089年10月08日教育部備查訂定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為促進校際合作,充分利用教學資源,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,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「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提出校際選課申請經系(所)主 任或開課單位核准同意後,並至課務組完成選課程序者得至其 他大專院校修習課程,但系所有特殊規定者,依其規定:
  - 一、因衝堂或本校當學期未開設等因素而無法於本校修習之課程。
  - 二、研究所學生,依各所課程需求,得至他校修習本校研究所 未開設之課程。
  - 三、修讀學程之學生,依各學程系所課程之需求,得至他校修 習本校學程系所未開設之尖端科技課程。
  - 四、申請他校暑期修習者,須符合下列規定:
    - 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且影響其修業期限者。
    - (二)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且影響其修 業期限者。
    - (三)應屆畢業生須重(補)修後,始可畢業者。
    - (四)每學年申請暑修科目以兩科為限,一個科目以申請一校為原則。
  - 五、非上述情形,經本校同意後得至他校修習課程,惟其修習 所得學分由各系所認定是否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 三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,如有人數上限,概以本校 學生優先選課。
- 第 四 條 他校學生依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確定後,除有開課人數不足或其 他原因停開課程外,其他情形一律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。
- 第 五 條 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學分數,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 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書報討論、論文等) 三分之一為原則,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 該學期必選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(延修學期則不受 限)。

- 本校學生至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選課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,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,如 選讀課程有實習作業者,應另繳交實習費。 本校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時以學雜費繳交 者,於三校間互選時不需再繳學分費。
- 第 七 條 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等事宜,必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 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成績及學分數登錄原則:
  - 一、依他校核定成績登錄。
  - 二、重(補)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性質相同課程之學分數,並依本校核定學分數登錄,若少於本校性質相同課程之學分數,則不予登錄。
- 第 九 條 學生至他校選課,經他校同意後方得辦理;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(不含醫學系、中醫系五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),經本校同意後方得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,如有與本校選讀科目時間衝堂者,一 經查出,衝堂之他校科目概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